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1/34/L.50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3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UN/S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

A/C.1/34/L.3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1. 在 A/C.1/34/L.3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在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通过其议事规则后，在其唯一的一段执行部分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其议事规则中的安排，向委员会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2. 大会在第 S-10/2 号决议第 120 段中，欢迎各成员国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经各成员国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协议：裁军问题委员会将：

“

(b) 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

(f) 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3.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根据大会原先为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而通过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获得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会议服务。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草拟了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后来通过其议事规则第十条，其中规定：

“委员会应以参加委员会工作各成员国所使用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全体会议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a……”

a 根据这项规定，委员会达成一项谅解，就目前而言，只使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 按照议事规则，为一九八〇年委员会会议增加阿拉伯文服务所需的经费为350,000美元，细目如下：

		美元
口译		190,300
文件		
会期(700页)	59,500	
会后(40页)	<u>3,400</u>	62,900
逐字记录		88,600
复制和分发		<u>8,200</u>
		350,000

5. 如果还需要中文服务，就需要涉及相同的数额，这取决于中文成为委员会正式语文工作语文的日期。

6. 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涉及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其中第45段指出，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报告内容应包括：

“

- (f) 该年内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该年内举行的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单独附件散发；
- (h) 其他有关文件。”

实施本条的规定就需要把已经提供给委员会的大约 2,750 页的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予以复制和分发。这些文件需要以大会使用的所有六种语文翻译、复制和分发。四种语文的外部复制和分发的费用估计为 68,000 美元，而第五和第六种语文的翻译、复制和分发费用每种将为 260,000 美元。

7. 如上面引述，大会在第 S-10/2 号决议中指出，委员会受权经常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的各项文件已按此规定执行。因此，实施第十三条的规定就重复了文件的编制工作，秘书长愿根据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的规定提请大会注意。

8.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除一九七九年期裁军谈判委员会所使用的四种语文的服务和有关会议费用以外，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费用如下：

	美元	美元
<u>一九七九年</u>		
将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编为		
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附件：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68,000	
阿拉伯文和中文	520,000	588,000

一九八〇年

为委员会提供阿拉伯文服务	350,000	
为委员会提供中文服务	350,000 ^a	
将逐字记录、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编为 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附件	102,000	802,000 ^a

一九八一年

同一九八〇年一样		802,000
--------------------	--	---------

a 一旦中文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这个数字将相应减少。